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实行民用绿色建筑信息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加强民用绿色建筑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我区民用绿色建筑工作深入开展，经我局研究，决定对我区民用绿色建筑实行民用绿色建筑信息公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本区域内新建（改、扩建）和进行节能改造的建筑应当进行民用绿色建筑信息公示。

二、建设单位在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后，应当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按要求将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详见附件）。销售场所民用绿色建筑信息公示为销售之日起至销售结束。

三、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涉及绿色建筑主要内容或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办理设计变更手续，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在办理变更后 15 日内重新公示民用绿色建筑信息。

四、民用绿色建筑信息公示原则上按楼栋公示，同一项目中多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参数一致的可以集中公示；同一栋

建筑中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部分，或不同功能区域设计参数不一致的应分别公示，制作独立的信息公示表、信息标牌。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质量保修责任。

六、公示牌应选择坚固耐久、有防雨防潮功能的材料制作，公示牌统一规格为高 1.5 米，宽 1.2 米。

七、对未按要求在销售现场公示民用绿色建筑信息的建设单位，我局将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移送执法部门查处。

特此通知。

附件：大亚湾区民用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张晓娟， 联系电话：5531923）

抄送：区房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大亚湾区民用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				项目类型			
围护结构节能主要做法							
屋面	构造形式		保温材料		传热系数 W/ (m ² ·K)	容重 (kg/m ³)	厚度 (mm)
外墙	构造形式		保温材料		传热系数 W/ (m ² ·K)	厚度 (mm)	保温材料 防火等级
外窗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 (m ² ·K)		太阳得热 系数 SHGC	气密性	遮阳构造 及材质
幕墙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 (m ² ·K)		太阳得热 系数 SHGC	气密性	遮阳构造 及材质
天窗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 (m ² ·K)		太阳得热 系数 SHGC	外门	传热系数 W/ (m ² ·K)
楼板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 (m ² ·K)		架空楼板	传热系数 W/ (m ² ·K)	分户墙 传热系数 W/ (m ² ·K)
附 框	是否采用附框	是 ☐ 否 ☐		附框材质			
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项目是 否为绿 色建筑	是 ☐ 否 ☐	绿色建筑认定方式及星级		通过施工图审查 ☐ · 基本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是否采用可再生 能源	是 ☐ 否 ☐	类型		应用量 m ²		比例	%
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							
是否采用	是 ☐ 否 ☐	类型	☐ PC ☐ 木结构 ☐ 钢结构 ☐ 其它			装配率	%
绿色建材应用情况							
是否采用	绿色建材名称 (型号)、应用量				绿色建材星级	应用比例	
是 ☐ 否 ☐							
能耗监测系统实施情况							
是否采用	是 ☐ 否 ☐	电表数量:	块	水表数量:	块	采集器数量:	块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表内容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我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 (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投诉举报电话:							